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1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与答复，现根据要求公开披露反馈意见答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15 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